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1

债券代码: 175381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75382

债券简称: 21 冀通 01

债券代码: 185093

债券简称: 21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85102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交通”、“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9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31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8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9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5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3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Construction Transportation Investment Co.

二、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0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66号同意注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冀通01”，债券代码“175381.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冀通02”，债券代码“175382.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10年期。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冀通01”，债券代码“185093.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冀通02”，债券代码“185102.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10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主体：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是否可撤销详见发行人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的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回售申报经最终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该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3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3日。若投资者

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3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1月13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3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3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

银行账户：101544730475

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131230000012018001617

专项账户三：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

银行账户：13050161540809002000

专项账户四：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91300501002441333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主体：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8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该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3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30年11月13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30年11月13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0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30年11月12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

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

银行账户：101544730475

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131230000012018001617

专项账户三：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

银行账户：13050161540809002000

专项账户四：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91300501002441333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人全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6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发行金额：10 亿元。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股权出资和偿还有息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

银行账户：10154473047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121006704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银行账户：205925831800019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8121000010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31707000013000946277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21000026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91300501002441333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403121010599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

银行账户：13050161500800001657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21061033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

银行账户：0124140000143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121006247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银行账户：57201010010074143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12100021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人全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6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发行金额：8 亿元。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股权出资和偿还有息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

银行账户：10154473047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121006704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银行账户：205925831800019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8121000010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31707000013000946277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21000026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91300501002441333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403121010599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

银行账户：13050161500800001657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21061033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

银行账户：0124140000143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121006247

账户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银行账户：57201010010074143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12100021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 和 21 冀通 0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 和 21 冀通 02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的情形。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 按期足额付息，21 冀通 01 和 21 冀通 02 不涉及付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士炎

注册资本：2,516,840.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63672385N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76981

传真：0311-85288051

经营范围：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沧州市建设投资公司”）、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邯郸市建投投资公司”）、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就设立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截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止，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07 年 06 月，发行人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8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入。

（2）2008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入。

（3）2008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增加至 373,726.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入。

（4）2008 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373,726.26 万元增加至 463,726.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入。

（5）2009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463,726.26 万元增加至 783,309.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9,583.00 万元由原股东和新股东投资。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28,750.00 万元；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增加 28,750.00 万元；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28,750.00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90,000.00 万元。

（6）2011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783,309.26 万元增加至 900,525.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981.00 万元；公司原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2,586.00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649.20 万元，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

（7）2012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900,525.46 万元增加至 939,150.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417.00 万元，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8,208.00 万元。

（8）2012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939,150.46 万元增加至 953,227.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4,077.00 万元。

（9）2012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九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953,227.46 万元增加至 974,114.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308.00 万元，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579.00 万元。

（10）2013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974,114.46 万元增加至 1,045,824.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1,710.50 万元。

（11）2013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45,824.96 万元增加至 1,060,824.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

（12）2013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60,824.96 万元增加至 1,100,811.7962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986.836228 万元。

（13）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三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辛集市财政局作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100,811.796228 万元增加至 1,364,442.7962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3,846.00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1,000.00 万元，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915.00 万元，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00.00 万元，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50.00 万元，新股东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3,720.00 万元，辛集市财政局出资 1,000.00 万元。

（14）201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原保定市天泰交通道路开发中心持有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政函【2016】119 号）。会议决定：同意原股东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企业法人）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保定市天泰交通道路开发中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7.00 万元）划转至保定市交通局所属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事业法人）。

（15）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持有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的函》（保政函【2016】第 67 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原保定市天泰交通道路开发中心持有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保政函【2016】119 号）以及保定市建投运输局《关于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转让“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等文件。会议决定：同意原股东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事业法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7.00 万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6）2019 年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四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张家口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财信基金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股东；减少股东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364,442.796228 万元增加至 1,897,323.5125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2,304.486272 万元，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084.80 万元，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00.00 万元，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6,789.00 万元，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33.00 万元，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2,213.4301 万元，辛集市财政局出资 6,900.00 万元；新股东张家口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7,956.00 万元，廊坊市财信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77,440.00 万元，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76,560.00 万元。

（17）2019 年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一次减资）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897,323.512572 万元减少至 1,894,406.512572 万元，减少的 2,917.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2,917.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894,406.51 万元，河北建投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 47.57%；工商登记手续于 2020 年完成）。

（18）202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将持有的 36,78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廊坊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6,100.00 股权转让给沧州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9）2021 年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十五次增资）

2021 年 6 月，根据第十二次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4,406.512572

万元增加至 2,308,810.111437 万元。其中：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593.473965 万元；股东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7,000 万元；股东沧州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增资 3,096.57 万元；股东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6,679.5549 万元；股东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77,484 万元；股东廊坊市财信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23,710 万元；股东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55,840 万元。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二）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分红及投资收益	11.23	0.00	100.00	28.97	11.60	0.00	100.00	30.15
铁路运输	27.24	21.68	20.41	70.26	25.91	20.27	21.77	67.33
其他	0.30	0.16	46.67	0.77	0.97	0.16	83.51	2.52
合计	38.77	21.84	43.67	100.00	38.48	20.43	46.91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790.96	742.97	6.46
总负债	366.19	350.03	4.62
净资产	424.77	392.93	8.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03	311.02	9.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77	38.48	0.75
营业成本	21.84	20.43	6.90
利润总额	4.32	3.71	16.44
净利润	4.19	3.45	21.4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	3.03	28.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75	21.71	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14	-61.08	-4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22	49.77	-79.47

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人民币-35.14亿元，较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减少42.47%，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人民币10.22亿元，较2020年度减少79.47%，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6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安排 10 亿元用于股权出资，12.5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6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2 亿元用于股权出资，5.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20 冀通 01”和“20 冀通 02”募集资金，其中已使用 17.975 亿元，剩余 0.025 亿元尚未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21 冀通 01”和“21 冀通 02”募集资金，其中已使用 13.08 亿元，剩余 4.92 亿元尚未使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 及 21 冀通 0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一、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按时支付了 2020 年度的债券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按时支付了 2020 年度的债券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三、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冀通 01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冀通 02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

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了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 的 2020 年度债券利息；21 冀通 01、21 冀通 02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 及 21 冀通 02 债券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本金兑付情况。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46.30	47.11	-1.72%
流动比率	1.25	1.47	-14.97%
速动比率	1.24	1.47	-15.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1.31	8.40%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和 1.24。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11% 和 46.30%，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 和 1.42，最近一年有所上升。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评级机构”或“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冀通 01 和 20 冀通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冀通 01 和 21 冀通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

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冀通 01、20 冀通 02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1 冀通 01、21 冀通 02 的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作为“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无。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